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70	艾能聚	2021年9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4,631,795.84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0,944,965.12元。现提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7,132,175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上午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蒋燕萍，电话：0573-8656789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请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